

台灣營養學會

陳尚球教授紀念學術獎獎勵辦法

民國 84 年 12 月 15 日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 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第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 第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1. 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青年會員對營養科學之學術研究具優異表現者。
2. 表揚對象：凡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，對營養科學之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，且參加本會會籍屆滿三年（以年會之月份為準）或以上，且曾在學會雜誌中發表論文者。
3. 申請辦法：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，經本會會員兩名推薦，並附上以其主要研究成果（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）寫成可發表於本學會雜誌之「綜論」論文，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4. 審查辦法：由本會組成褒獎委員會，就其論文著作學術水準評審之，並將其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贈榮譽獎牌。
5. 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：每年獲獎人數以 1 名為原則，得從缺。獎金由本紀念獎基金孳生之利息頒發。獎金金額以每人貳萬元為原則。
6. 本紀念獎之基金係由陳尚球教授夫人陳李彩璘女士提供。
7. 凡獲得本紀念獎之會員，應於獲獎當年之本會會員大會（年會）或其它專題演講中，就其獲獎論文研究進行專題演講，著作綜論也將發表於本會雜誌。
8.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